

云浮市教师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云浮市教师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是云浮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是云浮市教师培训、研修、指导、评价、服务的综合机构，是云浮市教师专业发展的支撑平台。

第三条 发展中心的宗旨是：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弘扬师德师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建设教育强市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发展中心的性质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归口市教育局管理。

第五条 发展中心的办公地址是：云浮市新兴大道东1号云浮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10楼。

第六条 发展中心的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

第七条 发展中心的机构编制由市教育局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第八条 本章程经云浮市教师发展中心第一次全体教职工大会通过，报市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九条 本章程由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浮市教师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教师发展中心(云浮市教育局教学教研室)。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宝马路2号教育综合大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9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服务教师专业

成长、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服务教育管理决策，实现教科研训一体化，打造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全市中小学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开展在职教师、校（园）长培训；开展教师专业发展研究及成果推广；促进教师、校（园）长专业发展；开展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提供教育决策服务；积极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由支委会确定人员承担具体的党务工作。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为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中心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

教育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本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 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报上级党组织研究和作出决定。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职工聘用、考核等提出意见。

(五) 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 本单位不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本单位重要工作计划（规划）及工作报告；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五) 督促本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六)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主任办公会议。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参加人员由主任1名、副主任3名组成。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为：

- (一) 主任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 (二) 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主任

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 凡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正、副职主任均到会方可召开；

(四) 会议研讨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坚持少数服从多数、民主集中制、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 会议研讨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云浮市教育局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空缺时，由云浮市教育局指定临时负责人，临时代理行政负责人。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岗位设置

- (一) 管理岗位 4 个，其中：七级 1 个、八级 3 个；
- (二) 专业技术岗位 39 个，其中：三级 1 个、四级 3 个、五级 8 个、六级 8 个、七级 9 个、八级 3 个、九级 4 个、十级 3 个。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市教师发展中心的服务对象为全市中小学学校、教师、校(园)长。服务对象可获得学科教学、教育科研、师德修养、教育管理等培训学习机会；可获得实践锻炼机会，参与市县校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教育科研等活动；可获得教师继续教育研修课程、数字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的学习资源；可获得专业咨询服务，针对教师在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可得到本单位提供的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获得参与各类教学专业能力评比活动的机会，充分展示自己的才华。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学，自觉加强学习与反思，提高素质能力，主动成长，遵守相应的培训、学习、参赛等活动

的纪律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可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

(二) 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三) 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应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党建、业务一起抓，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以业务发展推进党建工作，把优秀教研员发展为党员。

(二) 科研引领：以科研为引领，深入开展课程改革和素质

教育的研究，关注教育教学的实效性，通过课题研究、论文撰写、学术交流等方式，提高教师的科研水平。

（三）培训提升：以教科研成果引领教师培训，提升教师培训的专业化水平；组织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科研水平，培养专业化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校（园）长队伍。

（四）教研指导：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推进课程改革，帮助教师将所学所研应用到实际教学中；开展各种形式的实践探索，包括课堂改革、实验教学、学科竞赛等，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五）质量评估：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估体系，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帮助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和不足，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提高教学质量。

（六）信息服务：构建市级教育数字化支撑体系，发挥“互联网+教育”优势，促进围绕基于5G建设推进的互联网应用，为学生、教师和各级教育管理者提供适合、精准、便捷的资源支撑和数据支撑，推进互联网与学科教研教学的融合发展。

（七）个性化指导：为教师提供个性化的指导服务，针对教师在教学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帮助，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和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财务由市教育局统一管理，编制预算和决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风险等均由市教育局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由市教育局统一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或资助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

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或资助的使用情况接受举办单位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 本单位章程。
- (二) 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
- (三) 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16日经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并于12月26日提交举办单位核准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教师发展中心。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2023年12月26日起生效。

